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2人，公司监事长郑凡委托监事刘丹林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会议研究：

一、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二、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宗坚、叶向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，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宗坚，男，1962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乌鲁木齐铁路局火车西站党委书记、火车南站站长，乌鲁木齐铁路分局副局长、党委常委，新疆自治区团委副书记、党组成员、党组书记（正厅级），新疆自治区喀什地委副书记（正厅级）兼行署副专员，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中国诚通集团中国物流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诚通集团中国包装总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

记。现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叶向阳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会计硕士、管理学硕士。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总监、审计部总监、职工监事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审计部总监，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、监事长。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，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监事长，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，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叶向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055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上述候选人名单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